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http://www.sunnyoptical.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大有融資函件 .....	20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6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http://www.sunny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舜宇光學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舜宇代名人建議收購股權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協議」	指	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與舜宇光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本通函「完成」一節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30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 釋 義

---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後擴大之本集團；
「股權」	指	舜宇集團之全部股權；
「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指	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兩位受託人（連同王先生）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2%及為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觀韜律師事務所」	指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為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舜宇僱員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單數意義上之「獨立第三方」亦應據此詮釋；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
「王文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文杰先生；
「葉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舜宇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之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物業詳情」一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

## 釋 義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稱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	指	王先生(作為原受託人)與舜宇僱員股東(作為財產授予人及首批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透過簽訂信託契據而訂立之信託安排；
「舜宇匯通」	指	餘姚市舜宇匯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舜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5.0%及75.0%之權益；
「舜宇代名人」	指	25名股權註冊持有人(包括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彼等為其本身及／或信託安排項下其他相關舜宇僱員股東之利益持有該等權益；
「舜宇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舜宇僱員股東」	指	實益擁有舜宇集團註冊資本權益之舜宇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7人；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舜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振興儀器」	指	浙江振興儀器儀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舜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2.2%及87.8%之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執行董事：**

葉遼寧先生  
孫泐先生  
王文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鑾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旭博士  
張余慶先生  
朱鵬飛先生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致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與舜宇光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舜宇代名人（代表舜宇僱員股東）已同意向舜宇光學出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股權相當於舜宇集團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該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舜宇僱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之一並為股權信託安排其中一名受益人，故舜宇代名人（作為股權信託安排之受託人）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之股權，舜宇集團因此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並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a) 為股東提供更多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物業估值報告之詳情；
- (b) 載列大有融資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d)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 協議及收購事項

### 協議

下列各方就買賣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協議：

賣方： 舜宇代名人，以信託方式代表舜宇僱員股東持有股權

買方： 舜宇光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於完成後，舜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以及其分別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25.0%及12.2%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法團及作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以及其中一名受益人間接擁有合共422,756,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4%），王先生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之一並為股權信託安排其中一名受益人，故舜宇代名人（作為股權信託安排之受託人）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之股權，故舜宇集團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之代價

購入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將由舜宇光學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舜宇光學須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舜宇集團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舜宇光學須於完成後向舜宇集團支付人民幣341,372,444.7元。

## 董事會函件

倘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完成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落實，則舜宇集團須於接獲舜宇光學之書面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舜宇光學退還部份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不計利息)。

###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351,372,444.7元乃由舜宇光學及舜宇集團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述之舜宇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51,372,444.7元(經計及仲量聯行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評估值為人民幣181,651,000.0元之物業)，經磋商後釐定。

### 物業詳情

物業	物業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物業之 原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宇路 66至68號之一幅地塊、多幢樓宇 建築物及2幢在建樓宇	光學零件生產工廠	16,761	87,654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宇路 66至68號北首之一幅地塊及 多幢樓宇	宿舍	7,455	11,377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之一幅地塊及多幢樓宇	宿舍	10,715	14,299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252號 之樓宇20樓20B室	開發安全監控業務之 工廠以及銷售及營 銷中心	2,746	8,894

## 董事會函件

物業	物業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物業之 原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民生路1403號 之樓宇5樓501及517室	銷售及營銷中心	9,113	8,091
中國上海徐匯區欽州北路1001號 8棟5及6樓	光學儀器生產工廠	24,513	51,336

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舜宇光學信納將對舜宇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訂約各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取得全體舜宇僱員股東就收購事項正式簽立及交付之授權書，而該授權書須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觀韜律師事務所已按舜宇光學所信納之形式和內容發出有關協議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訂約各方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收購事項及簽立協議，而舜宇集團之股東已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舜宇集團及舜宇代名人於協議內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簽立協議當日均屬真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時基於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下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遵照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本通函；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h) 舜宇集團已獲發經修訂之營業執照。

舜宇光學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舜宇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及(c)段所載之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於行使豁免權時，董事會將以舜宇光學、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考慮行事，並僅會對任何不重要事宜或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實際影響之事宜之先決條件作出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除上文(f)及(g)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後一(1)個月內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在舜宇光學之辦公室（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方及／或時間）進行。

#### 有關舜宇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舜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舜宇集團最初由舜宇集團之僱員及一家鄉辦集體企業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立為中國股份合作制企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舜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誠如上文所載）以及其分別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25.0%及12.2%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物業約人民幣181,700,000元外，舜宇集團擁有(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1,000,000元，主要包括庫存現金約人民幣15,100,000元、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56,500,000元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9,400,000元；及(ii)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證券投資約人民幣61,100,000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3,800,000元及其他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0,000元，部份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4,4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

短期投資包括舜宇集團與銀行簽訂之若干結構性存款合約。該等結構性存款包含與主合約不密切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之預期年收益率介乎

## 董事會函件

2.35%至4.9%。長期證券投資包括舜宇集團於舜宇匯通之25.0%股權之評估值約人民幣61,000,000元及舜宇集團於振興儀器之12.2%股權之評估值約人民幣84,900元。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舜宇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附註)以及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對舜宇集團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所作的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除稅前)	約人民幣12,000,000元	約人民幣16,000,000元
純利(除稅後)	約人民幣10,100,000元	約人民幣13,500,000元
舜宇匯通作出之純利(除稅前)	約人民幣8,900,000元	約人民幣5,500,000元
舜宇匯通作出之純利(除稅後)	約人民幣6,700,000元	約人民幣4,100,000元
振興儀器作出之純利(除稅前)	約人民幣2,900元	約人民幣4,000元
振興儀器作出之純利(除稅後)	約人民幣2,100元	約人民幣3,600元

附註：舜宇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有關舜宇匯通之進一步資料

舜宇匯通主要從事有關在中國浙江省餘姚市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舜宇匯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開展業務，在中國為小型企業提供小額融資服務及有關發展、管理及財務事宜之諮詢服務。舜宇匯通通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該等貸款一般透過抵押及擔保取得，並以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基準利率400%之利率計息，且須於要求時、按月或分期還款。舜宇匯通之目標客戶為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之客戶，包括註冊資本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當地小微農業企業、當地工商戶及當地個人。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舜宇匯通除獲得營業執照外，亦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其業務經營，可從事其小額融資及諮詢業務，而舜宇匯通之業務營運符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舜宇匯通擁有自己於融資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的管理團隊，且如上文所披露，舜宇匯通在中國浙江省餘姚市擁有其本身之客戶基礎。舜宇匯通自成立以來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因此本集團無需亦無意向舜宇匯通作出任何額外注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積極參與舜宇匯通之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目前亦無意向舜宇匯通提名任何董事。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作為舜宇匯通之被動投資者。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改變舜宇匯通之現有業務，並預期舜宇匯通之業務營運將會繼續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本集團。

於舜宇匯通之投資有助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從而讓該等供應商提升彼等之生產力及服務和產品質量。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商之生產力及服務和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將會帶來穩定及優質之服務和產品供應，從而保證本集團本身生產之質量及生產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董事相信，由於舜宇匯通擁有獨立及全面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加上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之信貸記錄、財務背景、信譽及公司背景挑選其供應商，故該等供應商一般信貸表現良好，因此本集團所面臨舜宇匯通業務營運固有之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極低。

### 有關振興儀器之進一步資料

振興儀器主要從事有關在中國提供諮詢及信息服務之業務，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展業務，主要向本地高科技儀器公司提供戰略、規劃、營銷及研究和發展之諮詢服務。

### 有關舜宇光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業務。

舜宇光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學零件業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售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舜宇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

- (a) 擴充生產設施 —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物業將用作發展董事認為可推動業務增長（尤其於製造車載鏡頭／紅外產品及分析儀器方面）之產品之現有及日後生產線；
- (b) 消除持續關連交易 — 於完成時，舜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就其與舜宇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遵規成本將予消除，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管理效率；
- (c) 減低潛在競爭風險 — 進行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挽留經驗豐富之人才。舜宇集團之實益擁有人舜宇僱員股東為本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彼等擁有製造及生產競爭性產品之行業經驗和技術知識；
- (d) 加強日後之供應鏈管理能力 — 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落實後，利用舜宇匯通所持有之小額貸款許可證，為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區內的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從而提升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水平及能力；及
- (e) 提高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管理效率 — 鑒於若干物業鄰近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之現有主要生產設施，董事會可透過管理當地周邊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如污水處理系統），使其為本集團進行之策略性規劃及發展達致最靈活可行。

鑒於上述之裨益，董事會認為，除收購物業外，收購整個舜宇集團將對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為有利。董事會相信，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舜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法團及作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以及其中一名受益人間接擁有合共422,756,0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4%），王先生亦因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之一並為股權信託安排其中一名受益人，故舜宇代名人（作為股權信託安排之受託人）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上之股權，故舜宇集團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以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各自作為其中一名董事、其中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中一名舜宇僱員股東，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已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http://www.sunnyoptical.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1)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之股東，應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鑑於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各自於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權益，王先生、葉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與王先生共同擁有舜基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舜基有限公司持有舜旭有限公司92.32%股權，而舜旭有限公司持有421,460,060股股份）因此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i)王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1,2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0.12%）；(ii)葉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2,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0.20%）；(iii)王文杰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1,3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0.12%）；及(iv)舜旭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21,460,06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38.42%）。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http://www.sunny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本通函第20至33頁所載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發表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旭博士  
張余慶先生  
朱鵬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20至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6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大有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旭 張余慶 朱鵬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舜宇光學（作為買方）與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舜宇代名人（代表舜宇僱員股東）同意出售股權，而舜宇光學則同意購買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股權相當於舜宇集團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該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舜宇僱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中一名舜宇代名人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以個人名義及透過公司及作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以及其中一名受益人間接擁有合共422,756,06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8.54%），王先生亦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先生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鑑於王先生為舜宇僱員股東之一並為股權信託安排其中一名受益人，故舜宇代名人（作為股權信託安排之受託人）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能夠控制舜宇集團30%以

上之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舜宇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各自於協議及收購事項擁有權益，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王先生、葉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426,04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38.84%）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大有融資獨立性相關之關係，大有融資亦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大有融資獨立性相關之權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大有融資之間並無任何協定。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和意見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而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就該等資料、聲明和意見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到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要事實或情況會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均屬合理，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舜宇集團、舜宇代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本函件純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及省覽。除載入通函外，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及科學儀器業務。



##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12,771	3,984,296
— 光學零件	1,163,587	1,308,890
— 光電產品	4,416,372	2,490,564
— 光學儀器	232,812	184,842
毛利	967,081	741,181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40,498	346,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66,416	2,266,982
非流動資產	898,832	735,266
流動負債	1,781,946	1,052,337
非流動負債	23,417	18,064
股東應佔權益	2,859,885	1,931,847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813,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84,000,000元增加約45.9%。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之快速成長及車載光學系統應用之快速發展。股東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0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上升及營運費用之有效管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0,000,000元。於同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09,000,000元。

## 2. 舜宇集團之背景

### 舜宇集團之資料

舜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舜宇代名人（包括王先生、葉先生及王文杰先生）為其本身及／或信託安排項下其他相關舜宇僱員股東之利益持有該等權益。舜宇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其於舜宇匯通之25%股權及其於振興儀器之12.2%股權。

根據舜宇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其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舜宇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根據舜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1,372,444.70元。

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物業	物業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物業之 原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千元)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舜宇路66至68號 之一幅地塊、 多幢樓宇建築物及 2幢在建樓宇（「物業A」）	光學零件 生產工廠	16,761	87,654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舜宇路66至68號北首之 一幅地塊及 多幢樓宇（「物業B」）	宿舍	7,455	11,377

## 大有融資函件

物業	物業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物業之 原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現況下之 資本值 (人民幣千元)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之 一幅地塊及 多幢樓宇 (「物業C」)	宿舍	10,715	14,299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252號之 樓宇20樓20B室 (「物業D」)	開發安全監 控業務之 工廠以及銷售 及營銷中心	2,746	8,894
5. 位於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03號之 樓宇5樓501及 517室 (「物業E」)	銷售及 營銷中心	9,113	8,091
6.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8棟5及6樓 (「物業F」)	光學儀器 生產工廠	24,513	51,336

### 舜宇匯通之資料

舜宇匯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餘姚市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

根據舜宇匯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舜宇匯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300,000元及人民幣33,100,000元。舜宇匯通錄得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舜宇匯通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獲得盈利。

近年來，中國小額信貸市場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傳統金融機構難以滿足小微企業之融資需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省約有330家小額信貸企業，該行業僱用人數超過3,718人。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寧波市本地生

產總值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1%。於二零一三年，寧波市之名義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3,176元，大幅高於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1,805元及浙江省名義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人民幣68,462元。本地經濟增長強勁亦帶動該地區之小額信貸市場發展。

舜宇匯通業務之主要固有風險類別包括其融資服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舜宇匯通已實施健全之風險管理系統管控相關風險，其大致包括初步評估、盡職審查、實物檢查及持續監控。舜宇匯通之管理層大部份均具有銀行金融業及相關風險管控之豐富經驗。根據寧波市政府金融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之評比，舜宇匯通因其表現出色，在約20家寧波市小額貸款公司之中脫穎而出，獲評為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舜宇集團僅為被動投資者，其並無參與舜宇匯通之管理及業務經營。於完成後， 貴公司不會積極參與舜宇匯通之業務經營， 貴公司目前亦無意向舜宇匯通提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改變舜宇匯通之現有業務。因此，舜宇匯通之小額貸款業務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i)舜宇匯通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獲得盈利；(ii)中國小額信貸市場及寧波市之經濟於近年出現顯著增長；(iii)舜宇匯通已實施健全之風險管理系統管控相關風險；(iv)舜宇匯通之管理層大部份均具有銀行金融業及相關風險管控之豐富經驗；(v)根據寧波市政府金融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之評比，舜宇匯通因其表現出色而獲評為優秀小額貸款公司；及(vi) 貴集團將繼續作為舜宇匯通之被動投資者，不會參與舜宇匯通之管理及業務經營，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於完成後從舜宇匯通之業務發展中得益。

### **振興儀器之資料**

振興儀器主要從事有關向中國國內高科技儀器公司提供諮詢及信息服務之業務。振興儀器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元。

根據振興儀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振興儀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振興儀器錄得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舜宇集團僅為被動投資者，其並無參與振興儀器之管理及業務經營。於完成後， 貴公司不會積極參與振興儀器之業務經營， 貴公司目前亦無意向振興儀器提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改變振興儀器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振興儀器將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之儀器業務提供諮詢服務，使相關產品之生產力及質量得以提升。

經考慮(i)舜宇集團僅持有振興儀器之12.2%股權；(ii)振興儀器之業務規模相對較小；(iii)振興儀器近年錄得盈利；及(iv)振興儀器將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之儀器業務提供諮詢服務，使相關產品之生產力及質量得以提升，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於完成後自其於振興儀器之投資中得益。

### 3.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現時租用舜宇集團持有之物業作宿舍、辦公室、工業設施及車位用途。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貴集團於同日與舜宇集團訂立續新租約，以就舜宇集團當時持有之若干物業續新租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完成時，舜宇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上述續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因而不再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收購事項將消除 貴集團與舜宇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遵規成本，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管理效率。

此外，若干物業鄰近 貴集團在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之現有主要生產設施及總部。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透過管理相關土地使用權，加強總部附近物業之策略性規劃及發展。舉例而言， 貴集團總部及其周邊地區所有生產設施之污水處理系統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 貴集團統一進行規劃，從而提升 貴集團整體管理效率。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若干物業將用於拓展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以及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有關各物業之詳細用途，請參閱「2. 舜宇集團之背景」一段。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知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持續深入地發展其現有業務，並透過進一步拓展及優化其現有銷售渠道，提高相關產品之銷售。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上述物業之用途與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

完成後，持有小額貸款許可證之舜宇匯通將為 貴集團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區內之供應商提供融資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舜宇匯通提供之融資平台將加強 貴集團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從而提升由彼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水平及能力。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商之生產力及服務和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將會帶來穩定及優質之服務和產品供應，從而保證 貴集團本身生產之質量及生產力，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長遠利益。董事相信，由於舜宇匯通擁有獨立及全面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加上 貴集團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之信貸記錄、財務背景、信譽及公司背景挑選其供應商，故該等供應商一般信貸表現良好，因此 貴集團所面臨舜宇匯通業務營運固有之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極低。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進行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得以挽留舜宇僱員股東，彼等為經驗豐富之人才，擁有製造及生產競爭性產品之行業經驗和技術知識。

經考慮收購事項(i)將消除 貴集團與舜宇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競爭力及管理效率；(ii)有助 貴集團透過管理相關土地使用權，加強總部附近物業之策略性規劃及發展；(iii)配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iv)透過利用舜宇匯通提供之融資平台，加強 貴集團供應商之財務狀況，從而提升由彼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之水平及能力；(v) 貴集團將可於完成後從舜宇匯通之業務發展中得益（有關詳情載於「舜宇匯通之資料」一段）；及(vi) 貴集團之業務可於完成後自其於振興儀器之投資中得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振興儀器之資料」一段），吾等認為，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協議之主要條款

##### **所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舜宇代名人（代表舜宇僱員股東）同意出售股權，而舜宇光學則同意購買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股權相當於舜宇集團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該等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舜宇僱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



## 代價

購入股權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舜宇光學須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舜宇集團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 舜宇光學須於完成後向舜宇集團支付有關餘額。

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倘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或完成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而落實，則舜宇集團須於接獲舜宇光學之書面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舜宇光學退還部份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不計利息）。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代價乃由舜宇光學及舜宇集團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351,372,444.7元，經磋商後釐定。

鑑於代價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述舜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而該淨值之主要組成部份為該等物業之估值，故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由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並就該等物業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基準和假設與彼等討論。

仲量聯行已遵照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編製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已向仲量聯行深入了解如何得出物業之估值。吾等得悉，仲量聯行於編製物業估值報告時已考慮多種方法，包括成本法及直接比較法。鑑於物業A、B及C業權下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獲得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個案，故各物業權益已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之現時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

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與優化計算。據仲量聯行所告知，彼等於得出土地部份之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得之銷售個案。物業D、E及F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以現況出售並可即時交吉，並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得出。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之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總括而言，吾等得知仲量聯行信納(i)得出物業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屬合理；及(ii)有關估計及計算屬恰當及準確。在吾等與仲量聯行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要因素致使吾等懷疑物業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與假設是否公平合理。

為履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仲量聯行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吾等得悉，仲量聯行於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進行估值方面經驗豐富。仲量聯行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仲量聯行亦確認，由 貴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重要資料均已載入物業估值報告中，概無任何由 貴公司向仲量聯行提供或作出與物業有關之其他重要相關資料或聲明未被納入估值中。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仲量聯行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有關工作範圍對需提供之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吾等並無發現有關工作範圍設有任何可能對物業估值報告所作保證之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

為進一步評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就舜宇集團之長期股權投資之估值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投資亦為舜宇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主要組成部份。舜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其於舜宇匯通之25%股權及其於振興儀器之12.2%股權。經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吾等得知舜宇集團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股權投資的估值乃經參考其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股權比重而釐定，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

## 大有融資函件

---

資產淨值反映實體之股本價值，通常作為收購公司股權之代價基準之參考，亦普遍採用作為收購小額信貸及融資公司股權之代價基準。舉例而言，根據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其收購海南省小額貸款公司49%股權之代價亦經參考該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物業約人民幣181,700,000元外，舜宇集團擁有(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1,000,000元，主要包括庫存現金約15,100,000元、短期投資約人民幣156,500,000元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9,400,000元，及(ii)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證券投資約人民幣61,100,000元、在建工程約人民幣23,800,000元及其他固定資產約人民幣50,000元，部份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4,4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短期投資包括舜宇集團與多家銀行簽訂之若干結構性存款合約。全部合併合約在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投資之預期年收益率介乎2.35%至4.9%。考慮到(i)舜宇集團之流動資產組成部份為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其中短期投資乃按市值確認；(ii)舜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經該等物業之市值調整；及(iii)舜宇集團之長期股權投資乃經參考舜宇集團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股權比重後予以確認，吾等認為使用舜宇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恰當。

經計及(i)代價乃經參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提述舜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ii)仲量聯行評估該等物業時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iii)舜宇集團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股權投資的估值乃經參考其於舜宇匯通及振興儀器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股權比重而釐定，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v)上文所載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舜宇光學信納將根據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 大有融資函件

---

- (b) 訂約各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取得全體舜宇僱員股東就收購事項正式簽立及交付之授權書，而該授權書須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觀韜律師事務所已按舜宇光學所信納之形式和內容發出有關協議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訂約各方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收購事項及簽立協議，而舜宇集團之股東已通過一切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舜宇集團及舜宇代名人於協議內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簽立協議當日均屬真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時基於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下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遵照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本通函；
- (g)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h) 舜宇集團已獲發經修訂之營業執照。

舜宇光學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舜宇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及(c)段所載之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於行使豁免權時，董事會將以舜宇光學、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為考慮行事，並僅會對任何不重要事宜或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實際影響之事宜之先決條件作出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預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後一(1)個月內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在舜宇光學之辦公室（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地方及／或時間）完成。

完成後，舜宇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收入

完成後，舜宇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鑒於舜宇集團財務表現之往績記錄及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 營運資金

由於 貴公司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收購事項而有所減少。

務須注意，上述各項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7年經驗，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服務。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與舜宇光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舜宇代名人（代表舜宇僱員股東）已同意向舜宇光學出售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1,372,444.7元。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舜宇集團有限公司（「舜宇集團」）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乃按照市場價值法進行估值。市場價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第一類第4至6項物業之物業權益的價值，此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並參考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進行估值。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之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在估值中亦考慮了現存的租約。

鑒於第一類第1至3項物業之物業權益的樓宇和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之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成交個案，該等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以現代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為改善進行重置(重建)之目前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和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之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第二類之第七項物業於估值日尚未轉讓予舜宇集團，故該項物業之業權並未轉歸舜宇集團，吾等認為其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舜宇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

任何租賃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之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的開支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曹琦先生及許雯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曹琦先生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擁有13年以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許雯婷女士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擁有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舜宇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尋求並獲舜宇集團確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之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姚贈榮先生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亦於亞太區擁有相關經驗。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舜宇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舜宇路66至68號之一幅地塊、 多幢樓宇建築物及2幢在建樓宇	87,654,000
2.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舜宇路66至68號北首之 一幅地塊及多幢樓宇	11,377,000
3.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汽車北站中江西首之 一幅地塊及多幢樓宇	14,299,000
4.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文三路252號之 樓宇20樓20B室	8,894,000
5.	位於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03號之 樓宇5樓501及517室	8,091,000
6.	中國上海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8棟5及6樓	51,336,000
小計：		<b>181,651,000</b>

## 第二類一 舜宇集團已訂約將於中國購入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南雷路2號 餘姚商會大廈 南樓19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
		總計： <u><u>181,651,000</u></u>





2. 根據餘姚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餘房權證城區字第A0700509及A0700515號，舜宇集團擁有整體總建築面積約13,284.45平方米之7幢樓宇。
3. 根據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食堂（舜宇集團之關聯方，「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該項物業整體總樓面面積約5,642.71平方米之2幢樓宇以月租人民幣56,191.21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
4. 根據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舜宇集團之關聯方，「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該項物業整體總樓面面積約7,641.74平方米之5幢樓宇已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辦公室及污水室之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保安室及配電房之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6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5. 根據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及寧波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舜宇集團之5名關聯方，合稱為「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合共約500個泊車位，每個泊車位月租人民幣80元，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
6. 根據餘姚市規劃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向舜宇集團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3)浙規(建)證0210048號，整體總規劃樓面面積約21,684.6平方米之在建樓宇建設工程已獲准展開。
7. 根據餘姚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向舜宇集團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餘建施管(2013) 113號，物業之建設工程已獲准展開。
8. 據舜宇集團所告知，在建樓宇之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4,433,000元，直至估值日止，已支付其中人民幣19,399,555.81元。
9.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舜宇集團已依法取得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舜宇集團已取得該項物業之在建樓宇之建設許可；
  - c. 舜宇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
  - d. 該項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及
  - e.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舜宇集團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項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舜宇路66至68號北首 之一幅地塊及 多幢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5,256.5平方米之地塊及其上所 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間分階段落成之4幢樓宇。  該等樓宇之整體總樓面面積約 為7,296.96平方米。  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 限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七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項物業之一部份現時 出租予舜宇集團之5名 關聯方及一名獨立第三 方作員工宿舍及商業用 途（見附註3及4），餘 下部分的該物業總樓面 面積約為80平方米之物 業則免費出租予當地派 出所。	11,377,000

## 附註：

1. 根據餘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餘國用(2005)第05034號，舜宇集團獲出讓一幅土地面積約5,256.5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餘姚市房地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發出之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餘房權證城區字第A0506078號及餘房權證城區字第A0713716號，該等整體總樓面面積約7,296.96平方米之4幢樓宇為舜宇集團所擁有。
3. 根據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及寧波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舜宇集團之5名關聯方，合稱為「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該項物業之部份面積（不超過161個房間）已以每個房間人民幣165元之月租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根據舜宇集團提供之資料，在該等161個房間中，承租人已佔用107個房間。
4. 根據吳煥煉（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88.6平方米之部份樓宇以年租人民幣24,6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屆滿，為期3年。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舜宇集團已依法取得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舜宇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
  - c. 該項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及
  - d.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舜宇集團有權向承租人出租部份該項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汽車北站 中江西首之 一幅地塊及 多幢樓宇	該項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5,051.92平方米之地塊及其上 所蓋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5幢樓 宇。  該等樓宇之整體總樓面面積約 為9,128.02平方米。  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 限至二零五五年四月十四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項物業現時出租予 舜宇集團之5名關聯方 作員工宿舍用途（見附 註3）。	14,299,000

## 附註：

1. 根據餘姚市國土資源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餘國用(2005)第02347號，舜宇集團獲出讓一幅土地面積約5,051.92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至二零五五年四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餘姚市房地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兩份房屋所有權證－餘房權證城區字第A0506077號及餘房權證城區字第A0705112號，該等整體總樓面面積約9,128.02平方米之5幢樓宇為舜宇集團所擁有。
3. 根據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及寧波車載光學技術有限公司（舜宇集團之5名關聯方，合稱為「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該項物業之部份面積（不超過275個房間及14間套房）已以每個房間人民幣187元及每間套房人民幣495元之月租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根據舜宇集團提供之資料，在該等275個房間及14間套房中，承租人已佔用233個房間及10間套房。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舜宇集團已依法取得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舜宇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
  - c. 該項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及
  - d.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舜宇集團有權向承租人出租部份該項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252號之 樓宇20樓20B室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於2004落成、樓高23層之辦公大樓20樓一個單位。  該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86.02平方米。  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二零四四年八月五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該項物業於估值日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	8,894,000

## 附註：

1. 根據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西國用(2004)第010131號，舜宇集團獲出讓該項物業分攤面積約5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至二零四四年八月五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2. 根據杭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西移字第0355412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486.02平方米之物業為舜宇集團所擁有。
3. 根據杭州菲蒲特軟件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兩份租賃協議，該項總樓面面積約486.02平方米之物業以年租人民幣331,245.12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屆滿，為期2年。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舜宇集團已依法取得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舜宇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
  - c. 該項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及
  - d.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舜宇集團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項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1403號之 樓宇5樓501及517室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於2007落成、樓高25層之辦公大樓5樓2個單位。  該項物業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253.63平方米。  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該項物業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辦公室用途。	8,091,000

## 附註：

1.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8)第036030號及滬房地浦字(2008)第036351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253.63平方米之物業為舜宇集團所擁有。舜宇集團已獲出讓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至二零四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作綜合用途。
2. 根據無錫紅黃藍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該項整體總樓面面積約253.63平方米之物業以月租人民幣33,172.69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舜宇集團已依法取得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舜宇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
  - c. 該項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及
  - d. 根據該租賃協議，舜宇集團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項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欽州北路1001號 8棟5及6樓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於2007年落成、樓高6層之工業大樓5及6樓。  該項物業整體總樓面面積約為2,376.68平方米。  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年限至二零四五年七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項物業現時出租予一名舜宇集團之關連人士作工業用途。	51,336,000

## 附註：

1.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由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8)第016666號及滬房地徐字(2008)第016667號，該項總樓面面積約2,376.68平方米之物業為舜宇集團所擁有。舜宇集團已獲出讓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限至二零五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上海舜宇恒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舜宇集團之關連方，「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該項整體總樓面面積約2,272.68平方米之部份物業以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66.78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
3. 根據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舜宇集團之關連方，「承租人」）與舜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該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4平方米之餘下部份以月租每平方米人民幣66.78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出租予承租人，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年。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舜宇集團已依法取得該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舜宇集團有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
  - c. 該項物業不受任何第三方權益所限；及
  - d.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舜宇集團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項物業。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舜宇集團已訂約將於中國購入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浙江省 餘姚市 南雷路2號 餘姚商會大廈 南樓19層	該項物業包括一幢於2014年落成、樓高23層之辦公大樓第19層。  該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953.67平方米。	該項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餘姚市總商會和餘姚市通濟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向餘姚市舜宇匯通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舜宇集團擁有25%權益之公司，「舜宇匯通」）發出之通知，舜宇匯通認購及共同建設該項總樓面面積約953.67平方米之物業。該項物業之住房建設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7,473,512元，直至估值日止，已支付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
2. 於估值日，該物業尚未轉讓予舜宇集團，故該項物業之業權並未轉歸舜宇集團。因此，吾等認為該項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假設舜宇集團已取得有關權屬證書，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項物業，吾等認為該項物業於估值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7,557,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項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各項：
  - a. 附註1所提述之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及
  - b.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舜宇匯通在取得該項物業之房屋所有權上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列入或已列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用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296,000	—	1,296,000	0.12
	受控制法團權益以及信託受 託人及受益人 (附註2)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160,000	—	2,160,000	0.20
	信託受益人 (附註4)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泐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160,000	—	2,160,000	0.20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王文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1,338,000	—	1,338,000	0.12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 附註：

- 王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兼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實益擁有38.42%權益。王先生亦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為舜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舜光有限公司及舜基有限公司各自擁有舜旭有限公司7.68%及92.32%股權，而舜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葉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7.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孫泐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孫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1.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文杰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王文杰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4.6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之權益（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或(c)根據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或(c)根據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該日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主要股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或機構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舜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舜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96,000	—	1,296,000	0.12
	受控制法團權益以及信託受託人 及受益人 (附註3)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怡信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信託受託人 (附註4)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160,000	—	2,160,000	0.20
	信託受益人 (附註6)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估全部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泐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2,160,000	—	2,160,000	0.20
	信託受益人 (附註8)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王文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9)	1,338,000	—	1,338,000	0.12
	信託受益人 (附註10)	—	421,460,060	421,460,060	38.42
Valuer Partn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57,371,000	57,371,000	5.22
Valuer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	57,371,000	57,371,000	5.22
Valuer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	57,371,000	57,371,000	5.22

## 附註：

- 由於舜基有限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舜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兩位受託人其中之一，兼為該信託之受益人之一，實益擁有38.42%權益。王先生亦為舜光有限公司唯一股東。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為舜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舜光有限公司及舜基有限公司各自擁有舜旭有限公司7.68%及92.32%股權，而舜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4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兩位受託人（連同王先生）其中之一，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怡信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舜旭有限公司所持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葉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7.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孫泐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孫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1.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王文杰先生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於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王文杰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當中4.6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421,460,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由於Valuer Partners Group Limite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Valuer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股東大會投票權，而Valuer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Valuer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luer Partners Group Limited及Valuer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57,3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王先生、葉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上述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及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杭州分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仲量聯行及觀韜律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仲量聯行及觀韜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仲量聯行及觀韜律師事務所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舜旭有限公司與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17號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黃佩玲女士及馬建峰先生。黃佩玲女士為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建峰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17號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d) 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3頁；
- (e)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大有融資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仲量聯行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觀韜律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h)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6頁；
- (i) 協議；及
- (j) 本通函。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三期三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為批准收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舜宇代名人（作為賣方）與舜宇光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就以代價人民幣351,372,444.7元收購舜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股權」）（「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本公司訂立之協議；
- (b) 批准根據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任何董事實施、採取、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實施及／或完成根據協議買賣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程序、行動、事情及相關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鑑（如適用）），及（如需要）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  
6樓6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unnyoptical.com](http://www.sunnyoptical.com)」。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iv)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委任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nyoptical.com](http://www.sunny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ix)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